

2025

CHINA WATER RESOURCES BULLETIN

中国水资源公报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中国水资源公报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水资源公报. 2025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2026. 6. -- ISBN 978-7-5226-4559-9
I. TV211
中国国家版本馆CIP数据核字第2026KQ7637号

审图号：GS 京 (2026) 1490 号

书 名	中国水资源公报 2025 ZHONGGUO SHUIZIYUAN GONGBAO 2025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玉渊潭南路 1 号 D 座 100038) 网址：www.waterpub.com.cn E-mail：sales@mwr.gov.cn 电话：（010）68545888（营销中心）
经 售	北京科水图书销售有限公司 电话：（010）68545874、63202643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装帧出版部
印 刷	北京印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规 格	210mm×285mm 16 开本 2.5 印张 50 千字
版 次	2026 年 6 月第 1 版 202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5.00 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一、概述·····	1
二、水资源量·····	3
（一）降水量·····	3
（二）地表水资源量·····	8
（三）地下水资源量·····	10
（四）水资源总量·····	11
三、蓄水动态·····	15
（一）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15
（二）湖泊蓄水动态·····	16
（三）地下水动态·····	16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19
（一）供水量·····	19
（二）用水量·····	21
（三）用水消耗量·····	25
（四）用水指标·····	25

编写说明





一、概述

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比多年平均值偏多，水资源量比多年平均值偏少，大中型水库和湖泊蓄水相对稳定，地下水水位总体上升。全国用水总量比 2024 年略有增加，用水效率稳步提升；非常规水源供水量持续增加，水源结构不断优化。

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为 683.4mm，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6.1%，比 2024 年减少 4.8%。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7229.3 亿 m^3 ，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4%，比 2024 年减少 12.5%。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6034.0 亿 m^3 ，地下水资源量为 8105.6 亿 m^3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195.3 亿 m^3 。

全国统计的 795 座大型水库和 4105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4752.8 亿 m^3 ，比年初增加 131.3 亿 m^3 。监测的 75 个湖泊年末蓄水总量为 1534.8 亿 m^3 ，比年初增加 16.6 亿 m^3 。2025 年年末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全国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平均水位分别上升 0.3m 和 0.2m。在开展泉水流量监测的 49 个监测站中，18 个监测站泉水流量增加，1 个与上年基本持平，30 个监测站泉水流量减少。

全国供水总量为 5944.5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为 4914.1 亿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773.8 亿 m^3 ，非常规水源供水量为 256.6 亿 m^3 。与 2024 年相比，供水总量增加 16.5 亿 m^3 ，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增加 21.7 亿 m^3 ，地下水源供水量减少 10.2 亿 m^3 ，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增加 5.0 亿 m^3 。

全国用水总量为 5944.5 亿 m^3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936.6 亿 m^3 ，工业用水量为 953.7 亿 m^3 ，农业用水量为 3683.8 亿 m^3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为 370.4 亿 m^3 。与 2024 年相比，用水总量增加 16.5 亿 m^3 ，其中，生活用水量增加 9.8 亿 m^3 ，工业用水量减少 17.3 亿 m^3 ，农业用水量增加 35.4 亿 m^3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减少 11.4 亿 m^3 。全国用水消耗量为 3271.6 亿 m^3 。

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23 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42.4 m^3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42 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22.9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82L/d（其中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29L/d）。按可比价计算，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比 2024 年下降 4.5% 和 7.2%。



二、水资源量

（一）降水量

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为 683.4mm，比多年平均值偏多 6.1%，比 2024 年减少 4.8%。2025 年全国的年降水量等值线见图 1，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见图 2。1956—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见图 3。

从水资源分区看，与多年平均值比较，除东南诸河区降水量偏少 11.3% 外，其他 9 个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均偏多，其中海河区、黄河区分别偏多 44.1% 和 28.9%。与 2024 年比较，3 个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增加，其中海河区增加 17.0%；淮河区年降水量与上年基本持平；6 个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减少，其中东南诸河区减少 21.1%。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见表 1。

从行政分区看，与多年平均值比较，2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降水量偏多，其中北京、山西、天津、河北、山东、陕西 6 个省（直辖市）偏多 30% 以上；上海年降水量与多年平均值基本持平；8 个省（自治区）比多年平均值偏少，其中江西、福建、新疆 3 个省（自治区）偏少 10% 以上。2025 年省级行政区降水量见表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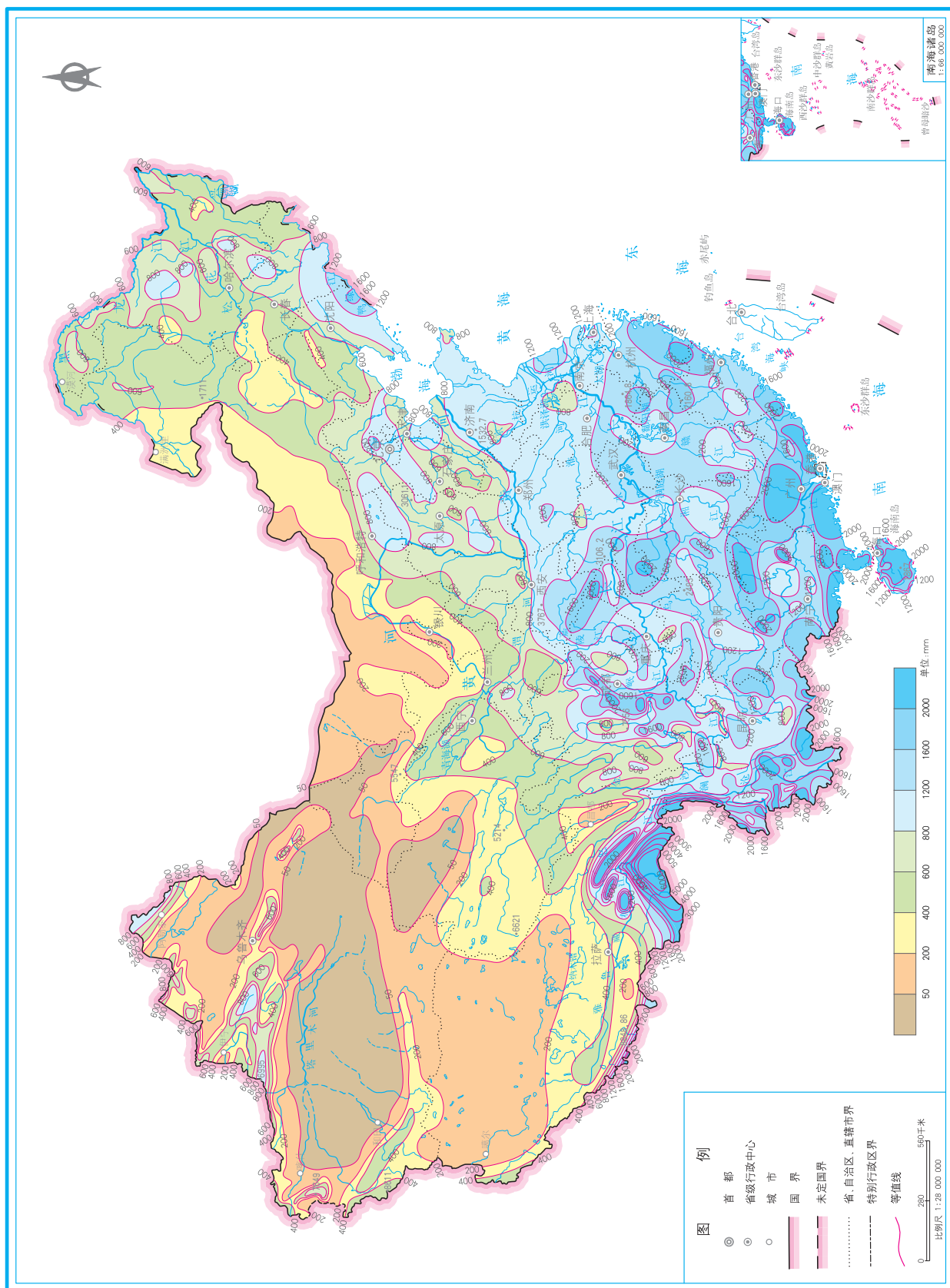


图 1 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等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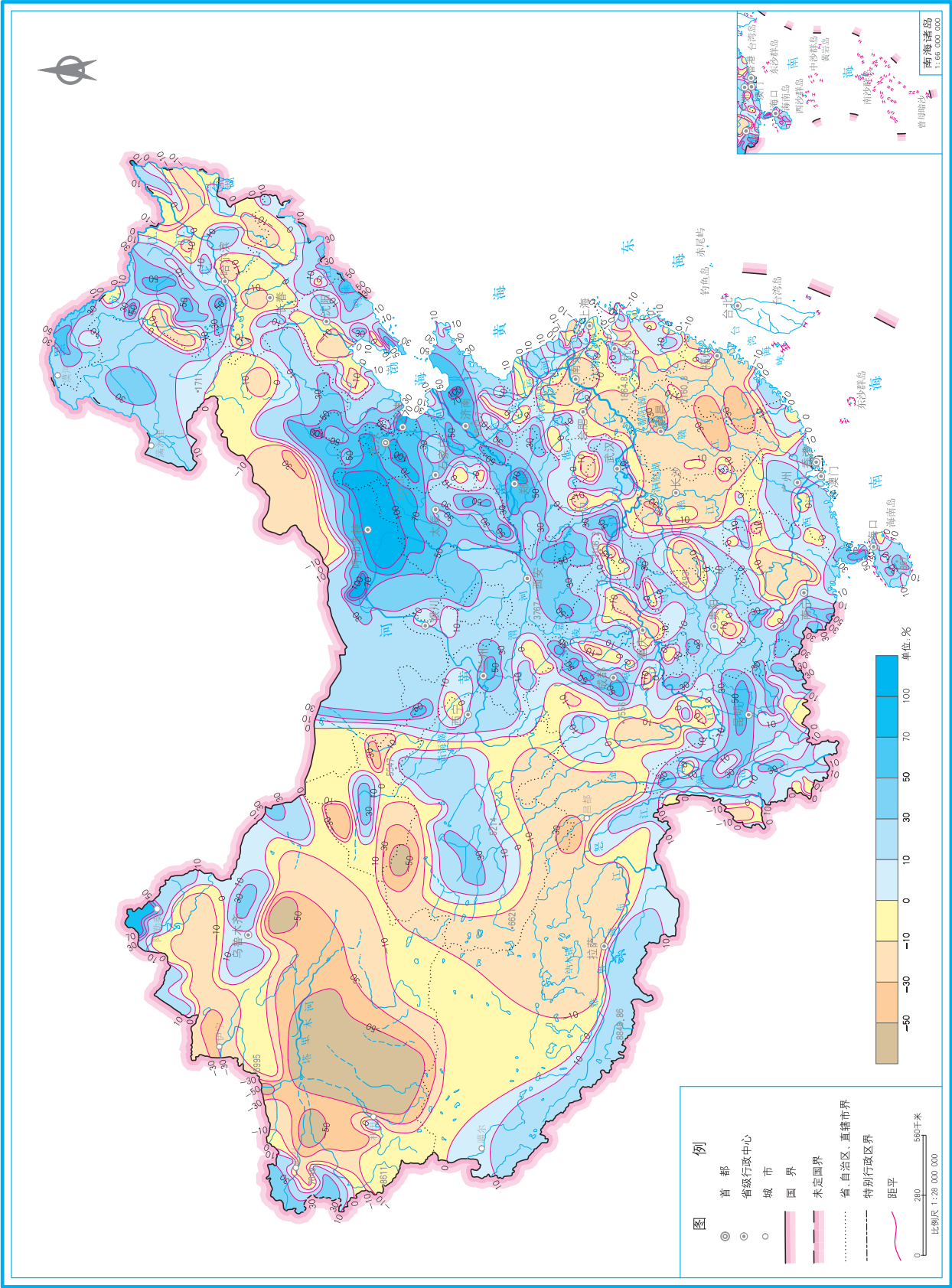


图 2 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距平等值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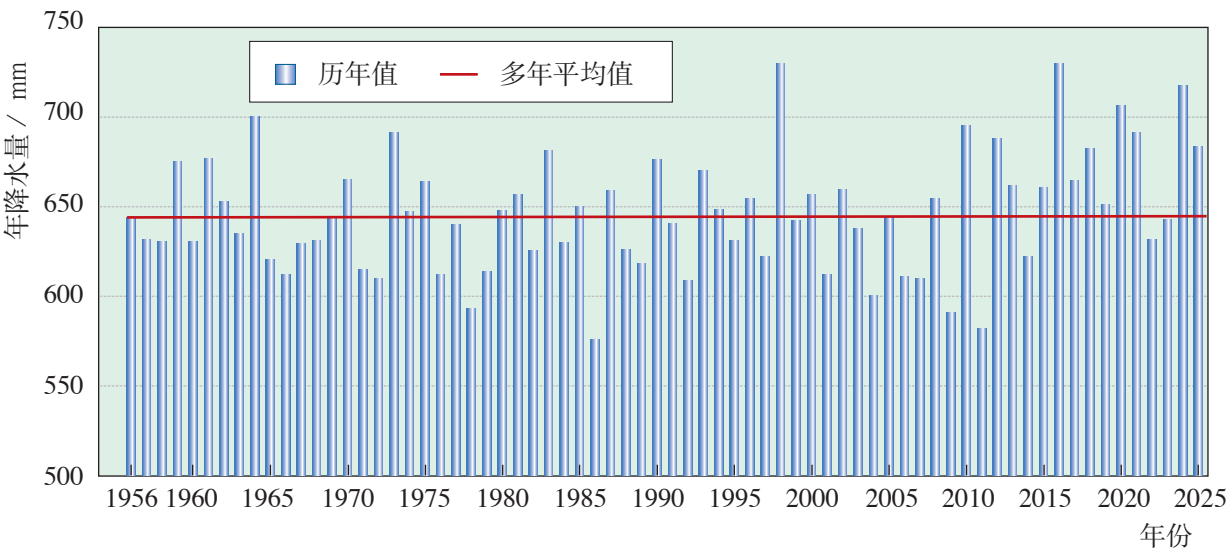


图 3 1956—2025 年全国年降水量

表 1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降水量

水资源一级区	降水量 / mm	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 %	与 2024 年比较 / %
全 国	683.4	6.1	-4.8
北方 6 区	376.2	14.2	-5.7
南方 4 区	1226.7	2.2	-4.3
松花江区	533.9	6.4	-9.9
辽 河 区	621.5	16.4	-18.7
海 河 区	759.6	44.1	17.0
黄 河 区	583.0	28.9	8.4
淮 河 区	968.8	15.6	-0.1
长 江 区	1087.1	0.6	-3.3
其中：太湖流域	1133.2	-6.0	-25.4
东南诸河区	1492.3	-11.3	-21.1
珠 江 区	1708.2	9.8	-7.0
西南诸河区	1126.5	3.2	4.0
西北诸河区	166.4	0.8	-16.3



表 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降水量

省 级 行政 区	降水量 / mm	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 %	与 2024 年比较 / %
全 国	683.4	6.1	-4.8
北 京	917.0	61.1	17.3
天 津	841.8	48.4	4.8
河 北	743.9	42.8	12.8
山 西	761.4	49.1	35.9
内 蒙 古	350.7	27.7	-3.2
辽 宁	744.1	10.4	-18.9
吉 林	638.8	5.0	-24.6
黑 龙 江	572.7	7.7	-7.4
上 海	1119.2	-0.2	-24.7
江 苏	988.5	-1.8	-19.0
浙 江	1543.7	-4.9	-17.2
安 徽	1120.0	-4.9	-12.2
福 建	1402.1	-17.4	-25.6
江 西	1309.8	-20.4	-30.3
山 东	898.2	33.5	0.7
河 南	937.8	22.0	14.7
湖 北	1264.4	8.6	16.2
湖 南	1362.8	-6.3	-17.0
广 东	1952.3	9.3	-10.9
广 西	1663.7	7.6	-8.7
海 南	2184.4	20.2	-2.0
重 庆	1220.5	4.0	13.6
四 川	990.7	3.0	5.3
贵 州	1307.2	12.8	5.4
云 南	1455.5	15.3	21.9
西 藏	565.3	-3.0	-2.3
陕 西	869.1	32.4	29.5
甘 肃	322.3	15.5	3.4
青 海	329.2	4.0	-15.5
宁 夏	351.8	21.8	-11.9
新 疆	137.7	-12.7	-27.5

(二) 地表水资源量

2025 年，全国地表水资源量为 26034.0 亿 m³，折合年径流深为 275.2mm，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2.0%，比 2024 年减少 12.9%。

从水资源分区看，与多年平均值比较，7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偏多，其中海河区、辽河区分别偏多 96.7% 和 25.1%；西南诸河区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基本持平；2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偏少，其中东南诸河区偏少 25.8%。与 2024 年比较，2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增加，其中海河区增加 35.8%；黄河区地表水资源量与上年基本持平；7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减少，其中东南诸河区、松花江区、辽河区分别减少 36.6%、23.8% 和 22.3%。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见表 3。

从行政分区看，与多年平均值比较，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表水资源量偏多，其中北京、天津、河北 3 个省（直辖市）偏多 120% 以上；黑龙江省地表水资源量与多年平均值基本持平；9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表水资源量偏少，其中江西、福建、湖南分别偏少 42.7%、37.7% 和 26.1%。2025 年省级行政区地表水资源量见表 4。

表 3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地表水资源量

水资源一级区	地表水资源量 / 亿 m ³	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 %	与 2024 年比较 / %
全 国	26034.0	-2.0	-12.9
北方 6 区	4905.4	14.2	-13.2
南方 4 区	21128.6	-5.1	-12.9
松花江区	1257.7	0.7	-23.8
辽河区	492.1	25.1	-22.3
海河区	337.2	96.7	35.8
黄河区	697.0	19.4	0.3
淮河区	759.7	10.3	-17.4
长江区	8821.9	-9.8	-15.7
其中：太湖流域	159.3	-8.8	-42.4
东南诸河区	1489.6	-25.8	-36.6
珠江区	5073.4	7.3	-14.0
西南诸河区	5743.7	-0.2	3.6
西北诸河区	1361.6	12.8	-9.3

表 4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地表水资源量

省 级 行政区	地表水资源量 / 亿 m³	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 %	与 2024 年比较 / %
全 国	26034.0	-2.0	-12.9
北 京	35.7	271.8	45.8
天 津	22.8	123.8	35.0
河 北	199.9	121.5	42.0
山 西	130.7	68.0	77.9
内 蒙 古	394.3	6.6	-1.4
辽 宁	366.6	24.3	-24.0
吉 林	365.3	6.5	-38.0
黑 龙 江	667.8	0.0	-21.6
上 海	28.2	4.6	-38.3
江 苏	295.7	1.9	-32.6
浙 江	824.2	-14.1	-30.7
安 徽	565.3	-14.4	-30.3
福 建	743.5	-37.7	-43.9
江 西	889.7	-42.7	-56.4
山 东	294.2	48.5	-17.3
河 南	299.3	3.4	-7.5
湖 北	1037.5	4.9	15.8
湖 南	1247.0	-26.1	-40.0
广 东	2048.8	11.7	-12.4
广 西	1874.3	-1.3	-24.0
海 南	424.7	35.5	-1.7
重 庆	580.0	4.6	23.5
四 川	2515.4	-1.9	3.4
贵 州	1105.0	6.1	14.0
云 南	2317.2	8.2	31.6
西 藏	4353.6	-1.7	-1.5
陕 西	578.6	50.4	63.5
甘 肃	265.8	2.5	6.0
青 海	644.6	2.7	-30.9
宁 夏	8.3	-8.1	-16.7
新 疆	910.0	15.0	-6.7



从中国流出国境的水量为 5825.7 亿 m^3 ，流入界河的水量为 1156.0 亿 m^3 ，国境外流入中国境内的水量为 271.2 亿 m^3 。

全国入海水量为 14553.3 亿 m^3 ，其中辽河区 184.0 亿 m^3 ，海河区 265.8 亿 m^3 ，黄河区 301.1 亿 m^3 ，淮河区 564.7 亿 m^3 ，长江区 7189.0 亿 m^3 ，东南诸河区 1339.7 亿 m^3 ，珠江区 4709.0 亿 m^3 。与多年平均值相比，全国入海水量偏少 12.2%。与 2024 年相比，全国入海水量减少 4170.9 亿 m^3 ，降幅为 22.3%；除海河区、黄河区入海水量分别增加 106.1 亿 m^3 、51.1 亿 m^3 外，其他水资源一级区均有不同程度的减少，其中长江区入海水量减少 2424.0 亿 m^3 。

（三）地下水资源量

2025 年，全国地下水资源量为 8105.6 亿 m^3 ，比 2001—2016 年多年平均值偏多 1.2%，比 2024 年减少 6.6%。其中，平原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1943.7 亿 m^3 ，山丘区地下水资源量为 6426.3 亿 m^3 ，平原区与山丘区之间的重复计算量为 264.4 亿 m^3 。

全国平原区浅层地下水总补给量为 2007.0 亿 m^3 ，比 2001—2016 年多年平均值偏多 9.2%，比 2024 年减少 2.7%。南方 4 区平原区浅层地下水计算面积占全国平原区面积的 9%，地下水总补给量为 363.2 亿 m^3 ；北方 6 区计算面积占 91%，地下水总补给量为 1643.8 亿 m^3 ，其中松花江区 323.7 亿 m^3 ，辽河区 107.4 亿 m^3 ，海河区 242.8 亿 m^3 ，黄河区 192.4 亿 m^3 ，淮河区 330.1 亿 m^3 ，西北诸河区 447.4 亿 m^3 。在北方 6 区平原地下水总补给量中，降水入渗补给量、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山前侧渗补给量和井灌回归补给量分别占 55.1%、34.4%、6.7% 和 3.8%。松花江区、辽河区、海河区、黄河区和淮河区平原以降水入渗补给量为主，占总补给量的 59%~85%；而西北诸河区平原以地表水体入渗补给量为主，占总补给量的 71.6%。2025 年北方各水资源一级区平原地下水补给量组成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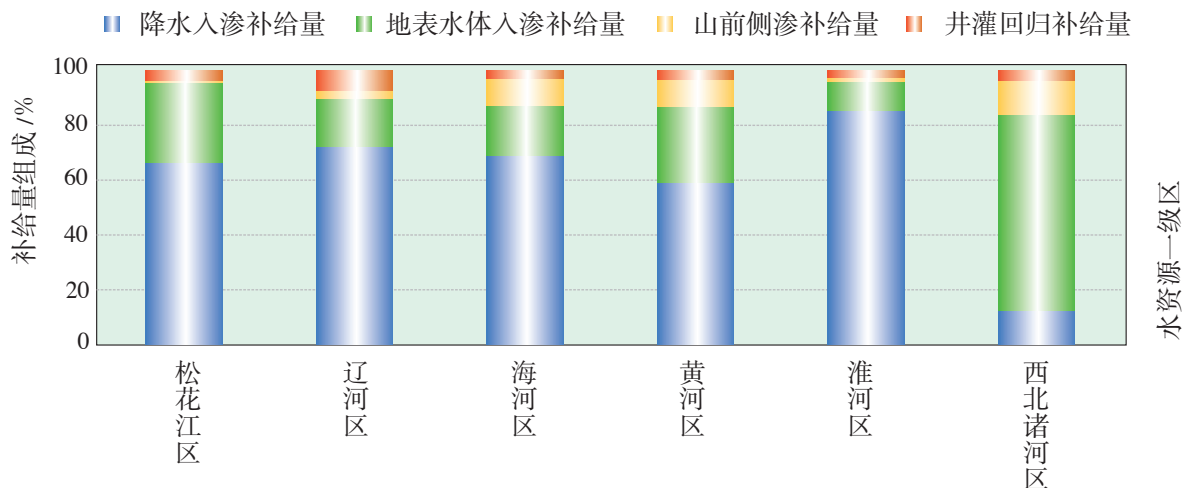


图 4 2025 年北方各水资源一级区平原地下水补给量组成



（四）水资源总量

2025 年，全国水资源总量为 27229.3 亿 m³，比多年平均值偏少 1.4%，比 2024 年减少 12.5%。其中，地表水资源量为 26034.0 亿 m³，地下水资源量为 8105.6 亿 m³，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为 1195.3 亿 m³。全国水资源总量占降水总量的 42.1%，平均单位面积产水量为 28.8 万 m³/km²。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水资源总量见表 5，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见图 5。2025 年省级行政区水资源总量见表 6，与多年平均值比较见图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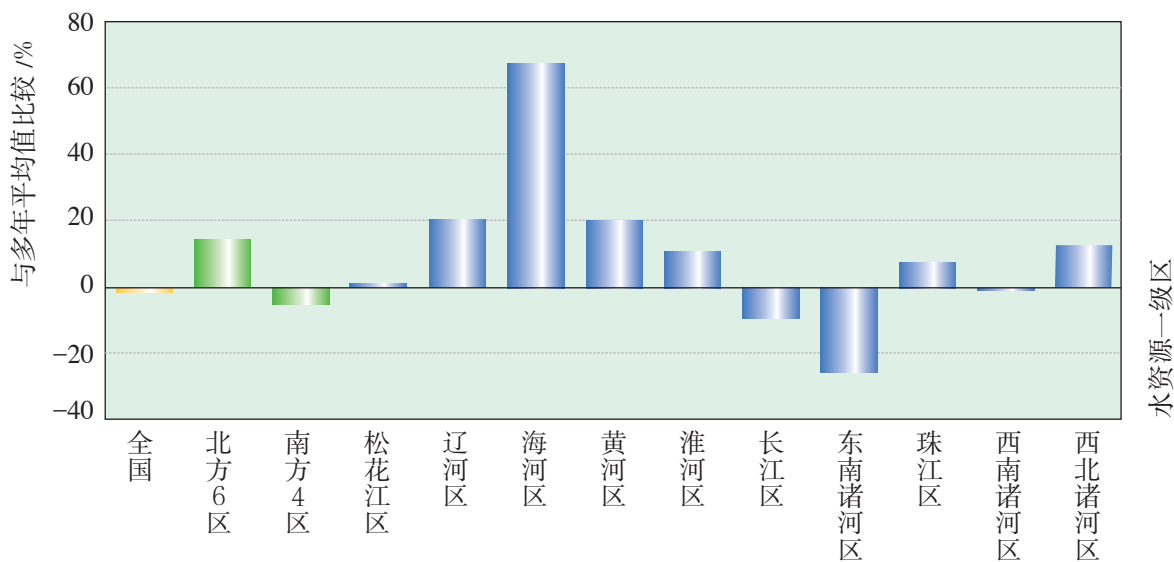


图 5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表 5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水资源总量

水资源一级区	降水量 / mm	地表水资源量 / 亿 m ³	地下水 资源量 / 亿 m ³	地下水与地表水 资源不重复量 / 亿 m ³	水资源 总量 / 亿 m ³
全 国	683.4	26034.0	8105.6	1195.3	27229.3
北方 6 区	376.2	4905.4	2776.0	1058.3	5963.7
南方 4 区	1226.7	21128.6	5329.6	137.0	21265.6
松花江区	533.9	1257.7	516.9	232.7	1490.4
辽 河 区	621.5	492.1	197.8	88.5	580.6
海 河 区	759.6	337.2	379.6	211.1	548.3
黄 河 区	583.0	697.0	420.5	144.9	841.9
淮 河 区	968.8	759.7	449.6	269.4	1029.1
长 江 区	1087.1	8821.9	2339.0	105.8	8927.7
其中：太湖流域	1133.2	159.3	41.6	16.3	175.6
东南诸河区	1492.3	1489.6	391.5	12.5	1502.2
珠 江 区	1708.2	5073.4	1181.2	18.7	5092.1
西南诸河区	1126.5	5743.7	1417.9	0.0	5743.7
西北诸河区	166.4	1361.6	811.7	111.8	14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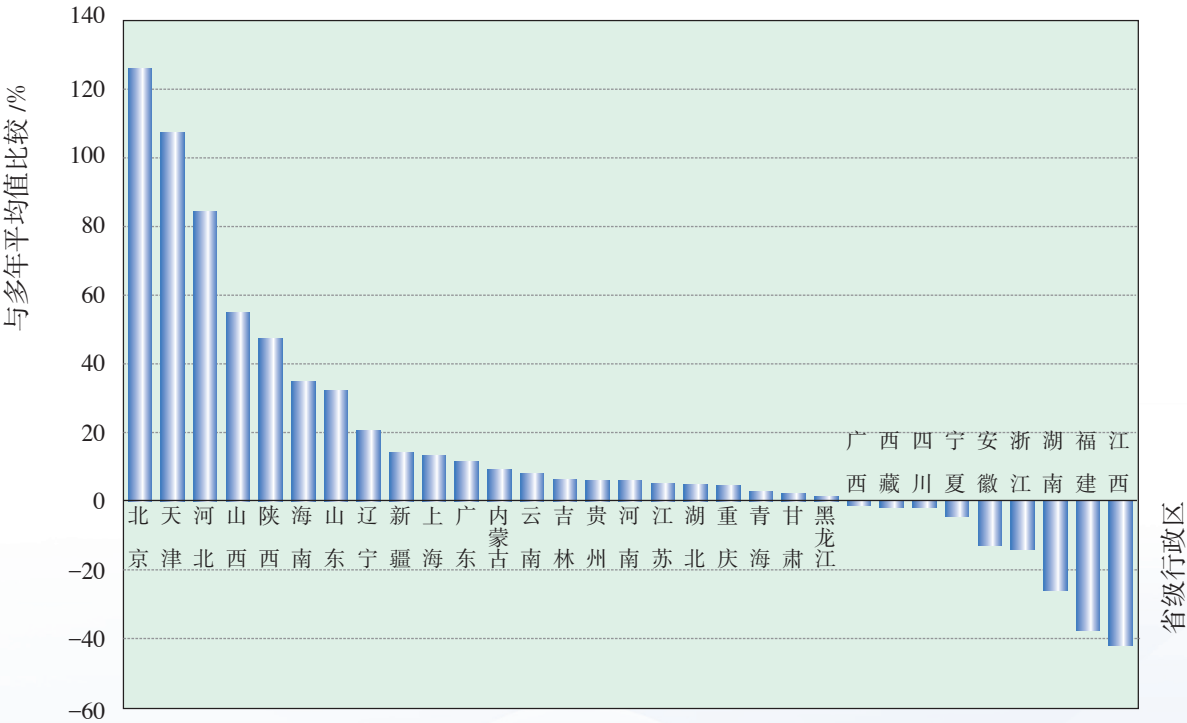


图 6 2025 年省级行政区水资源总量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表 6 2025 年省级行政区水资源总量

省 级 行 政 区	降水量 / mm	地表水 资源量 / 亿 m ³	地下水 资源量 / 亿 m ³	地下水与地表水 资源不重复量 / 亿 m ³	水资源 总量 / 亿 m ³
全 国	683.4	26034.0	8105.6	1195.3	27229.3
北 京	917.0	35.7	46.1	26.1	61.8
天 津	841.8	22.8	9.4	7.9	30.7
河 北	743.9	199.9	231.0	125.6	325.5
山 西	761.4	130.7	115.4	53.2	183.9
内 蒙 古	350.7	394.3	247.9	168.3	562.6
辽 宁	744.1	366.6	119.8	34.7	401.3
吉 林	638.8	365.3	132.0	58.8	424.1
黑 龙 江	572.7	667.8	322.9	151.3	819.2
上 海	1119.2	28.2	8.6	5.7	33.9
江 苏	988.5	295.7	112.4	60.8	356.5
浙 江	1543.7	824.2	202.3	15.7	839.9
安 徽	1120.0	565.3	179.9	78.5	643.8
福 建	1402.1	743.5	221.1	1.8	745.3
江 西	1309.8	889.7	260.8	20.6	910.3
山 东	898.2	294.2	193.4	108.4	402.5
河 南	937.8	299.3	207.0	113.2	412.5
湖 北	1264.4	1037.5	305.5	23.7	1061.3
湖 南	1362.8	1247.0	322.8	7.1	1254.1
广 东	1952.3	2048.8	499.5	10.2	2059.0
广 西	1663.7	1874.3	396.2	1.0	1875.3
海 南	2184.4	424.7	115.7	7.5	432.2
重 庆	1220.5	580.0	111.3	0.0	580.0
四 川	990.7	2515.4	617.9	1.3	2516.7
贵 州	1307.2	1105.0	254.0	0.0	1105.0
云 南	1455.5	2317.2	769.5	0.0	2317.2
西 藏	565.3	4353.6	967.4	0.0	4353.6
陕 西	869.1	578.6	177.9	39.7	618.3
甘 肃	322.3	265.8	125.2	10.9	276.7
青 海	329.2	644.6	303.3	17.3	661.9
宁 夏	351.8	8.3	15.6	2.4	10.7
新 疆	137.7	910.0	513.8	43.7	953.6



1956—2025 年全国及南北方区水资源总量变化见图 7。与多年平均值比较, 全国水资源总量 1990—1999 年偏多 4.2%, 2000—2009 年偏少 3.6%, 2010—2019 年偏多 3.1%, 2020—2025 年偏多 4.1%。南方 4 区 1990—1999 年偏多 5.1%, 2000—2009 年偏少 3.0%, 2010—2019 年偏多 2.7%, 2020—2025 年接近多年平均值; 北方 6 区 1990—1999 年接近多年平均值, 2000—2009 年偏少 6.3%, 2010—2019 年偏多 4.5%, 2020—2025 年偏多 2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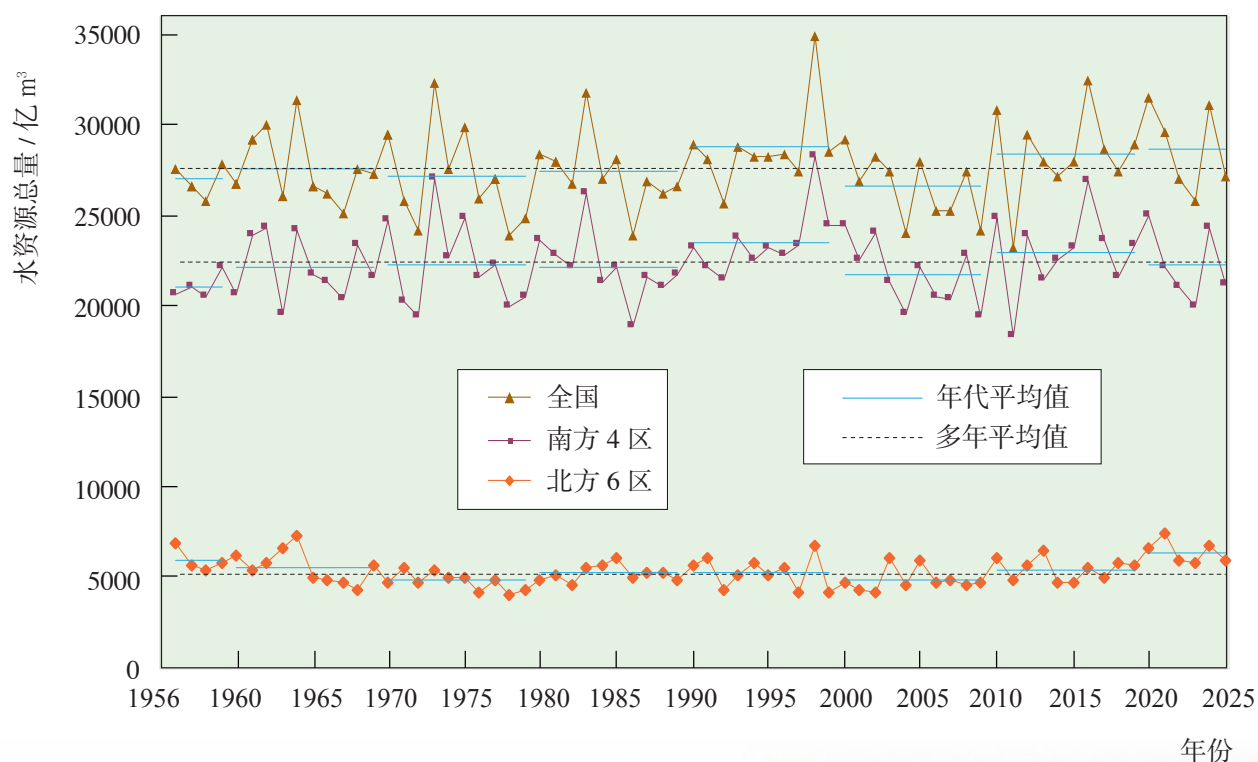


图 7 1956—2025 年全国及南北方区水资源总量变化

三、蓄水动态

（一）大中型水库蓄水动态

2025 年，全国统计的 795 座大型水库和 4105 座中型水库年末蓄水总量为 4752.8 亿 m^3 ，比年初蓄水总量增加 131.3 亿 m^3 。其中，大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4226.0 亿 m^3 ，比年初增加 118.6 亿 m^3 ；中型水库年末蓄水量为 526.8 亿 m^3 ，比年初增加 12.7 亿 m^3 。

从水资源分区看，5 个水资源一级区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有所增加，其中长江区、珠江区、淮河区分别增加 185.0 亿 m^3 、12.4 亿 m^3 和 11.6 亿 m^3 ；5 个水资源一级区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有所减少，其中东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松花江区分别减少 35.5 亿 m^3 、20.4 亿 m^3 和 19.4 亿 m^3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大中型水库年蓄水量变化见图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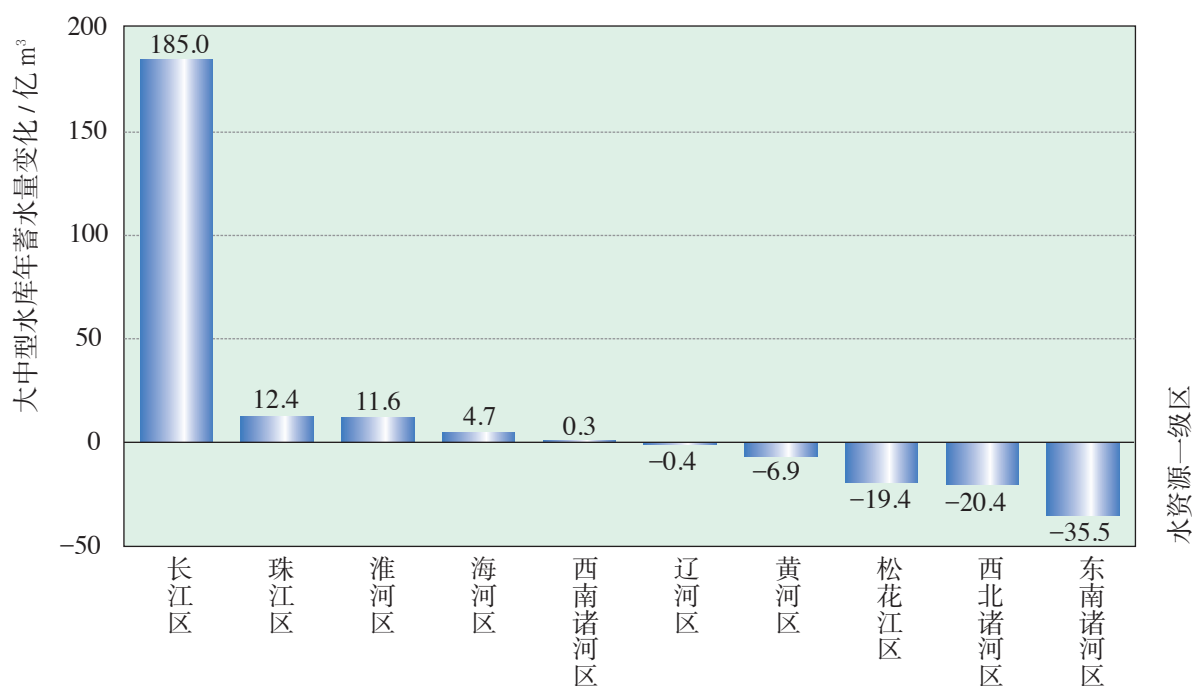


图 8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大中型水库年蓄水量变化



从行政分区看，湖北、贵州等 18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增加，共增加蓄水量 270.5 亿 m^3 ；浙江、青海、吉林、新疆等 13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库年末蓄水量比年初有所减少，共减少蓄水量 139.2 亿 m^3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大中型水库年蓄水量变化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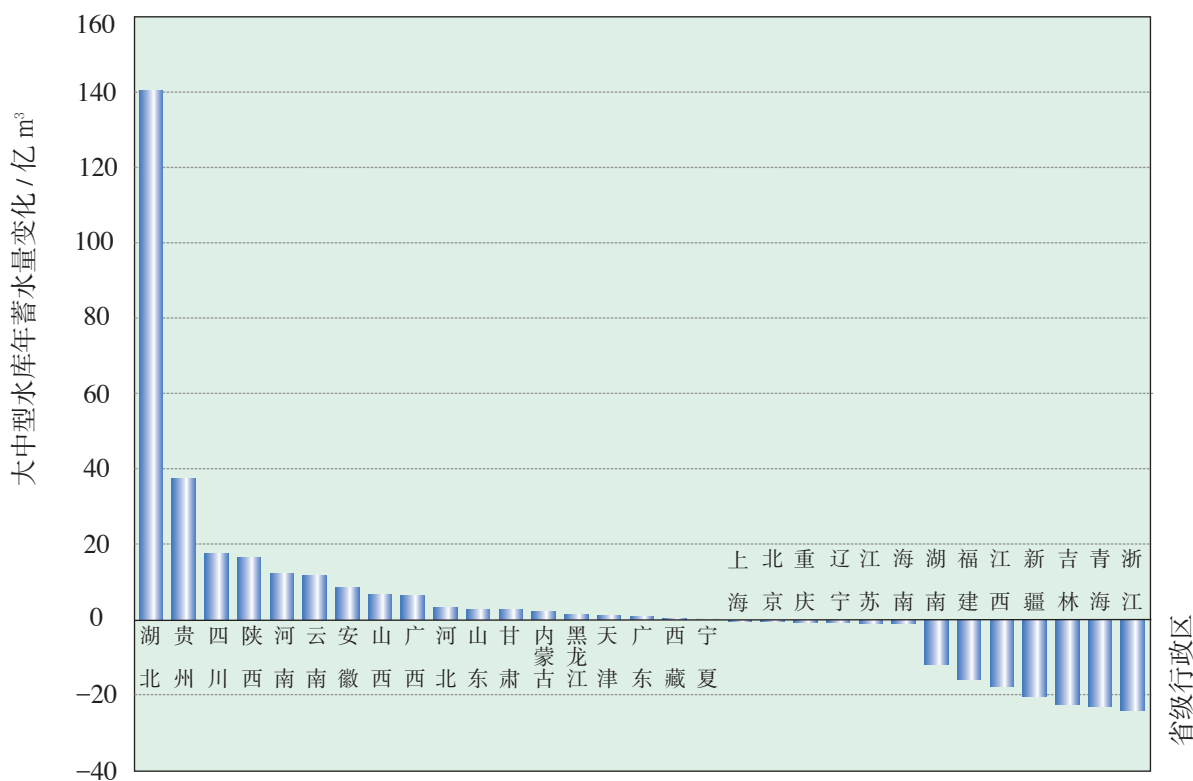


图 9 2025 年省级行政区大中型水库年蓄水量变化

（二）湖泊蓄水动态

2025 年，根据监测的 75 个湖泊的数据统计，湖泊年末蓄水总量为 1534.8 亿 m^3 ，比年初蓄水总量增加 16.6 亿 m^3 。其中，洪泽湖、太湖蓄水量分别比年初增加 5.4 亿 m^3 和 4.0 亿 m^3 ；青海湖、巢湖蓄水量分别比年初减少 3.7 亿 m^3 、2.5 亿 m^3 。2025 年水面面积 200 km^2 以上且有监测资料的湖泊蓄水量见表 7。

（三）地下水动态

2025 年年末与 2024 年同期相比，全国浅层地下水和深层地下水平均水位分别上升 0.3m 和 0.2m，56.2% 的监测站水位呈上升或弱上升态势。按照地下水类型统计，56.0% 的浅层孔隙水水位监测站、61.0% 的深层孔隙水水位监测站、45.1% 的裂隙水水位监测站，以及 69.1% 的岩溶水水位监测站，水位呈上升或弱上升态势。

表 7 2025 年水面面积 200km² 以上且有监测资料的湖泊蓄水量

水资源一级区	湖 泊	蓄水量 / 亿 m ³		
		年初	年末	蓄水变量
松花江区	查干湖	10.3	9.1	-1.2
淮河区	洪泽湖	44.1	49.4	5.4
	南四湖上级湖	13.7	14.1	0.4
	南四湖下级湖	11.5	11.4	-0.1
	高邮湖	11.6	11.2	-0.4
	骆马湖	16.8	17.3	0.5
长江区	太 湖	50.6	54.7	4.0
	巢 湖	27.7	25.2	-2.5
	华阳河湖泊群	10.7	9.7	-1.0
	鄱阳湖	7.8	8.7	0.9
	洞庭湖	6.1	6.2	0.1
	滇 池	15.4	15.9	0.5
	梁子湖	11.1	11.9	0.8
	洪 湖	1.8	4.6	2.8
珠江区	抚仙湖	197.6	198.2	0.6
西南诸河区	洱 海	27.7	28.5	0.8
西北诸河区	青海湖（咸水湖）	929.3	925.6	-3.7

从水资源分区看，7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下水水位呈上升或弱上升态势的监测站点比例超过了 50%，淮河区、海河区、珠江区、长江区、黄河区、西南诸河区、西北诸河区的比例分别为 75.5%、71.6%、66.3%、60.4%、59.0%、56.9% 和 51.5%；3 个水资源一级区地下水水位呈下降或弱下降态势的监测站点比例超过了 50%，松花江区、辽河区、东南诸河区的比例分别为 75.2%、70.9% 和 59.1%。



在 29 个监测浅层地下水的主要平原及盆地中，呼包平原、大同盆地、长治盆地、忻定盆地、琼北台地平原、太原盆地和江汉平原共 7 个平原及盆地浅层地下水水位呈上升态势，分别上升 2.7m、1.5m、1.5m、1.2m、0.9m、0.7m 和 0.6m；黄淮平原、塔里木盆地、海河平原、河套平原、成都平原、浙东沿海平原、长江三角洲平原、珠江三角洲平原、雷州半岛平原、河西走廊平原、准噶尔盆地共 11 个平原及盆地浅层地下水水位呈弱上升态势；临汾盆地、关中平原、银川卫宁平原、鄱阳湖平原、河南南襄山间平原、三江平原、辽河平原、松嫩平原、柴达木盆地共 9 个浅层地下水水位呈弱下降态势；运城盆地、穆棱河兴凯湖平原浅层地下水水位呈下降态势，分别下降 1.3m 和 0.6m。

在 19 个监测深层地下水的主要平原及盆地中，呼包平原、大同盆地、塔里木盆地、琼北台地平原、长治盆地、忻定平原、黄淮平原、太原盆地、准噶尔盆地、雷州半岛平原共 10 个平原及盆地深层地下水水位呈上升态势，上升幅度为 0.8 ~ 6.6m；江汉平原、松嫩平原、长江三角洲平原共 3 个平原深层地下水水位呈弱上升态势；辽河平原、海河平原、浙东沿海平原、临汾盆地共 4 个平原及盆地深层地下水水位呈弱下降态势；关中平原、运城盆地深层地下水水位呈下降态势，分别下降 1.7m 和 1.6m。

2025 年年末与 2020 年同期相比，全国浅层和深层地下水平均水位分别上升 1.6m 和 5.0m。

对于开展泉水流量监测的 49 个监测站，2025 年泉水流量与 2024 年相比总体稳定。其中，18 个监测站泉水流量增加，贵州的龙耳朵泉年平均泉水流量增大 $0.6\text{m}^3/\text{s}$ ；1 个监测站泉水流量与上年基本持平；30 个监测站泉水流量减少，广西的水源洞年平均泉水流量减小 $2.4\text{m}^3/\text{s}$ 。

四、水资源开发利用

（一）供水量

2025 年，全国供水总量为 5944.5 亿 m³，占当年水资源总量的 21.8%。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为 4914.1 亿 m³，占供水总量的 82.7%；地下水源供水量为 773.8 亿 m³，占供水总量的 13.0%；非常规水源供水量为 256.6 亿 m³，占供水总量的 4.3%。与 2024 年相比，供水总量增加 16.5 亿 m³，其中，地表水源供水量增加 21.7 亿 m³，地下水源供水量减少 10.2 亿 m³，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增加 5.0 亿 m³。

在地表水源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量占 31.9%，引水工程供水量占 30.7%，提水工程供水量占 31.9%，水资源一级区间调水量占 5.5%。全国跨水资源一级区调水主要为黄河下游向其左、右两侧的海河区 and 淮河区的调水，以及长江中下游向淮河区、海河区和黄河区的调水。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间跨流域调水量见表 8。

表 8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间跨流域调水量 单位：亿 m³

调出区	调入区								调出水量 合计
	海河区	黄河区	淮河区	长江区	东南 诸河区	珠江区	西南 诸河区	西北 诸河区	
海河区		0.05							0.05
黄河区	47.05		32.81					4.40	84.26
淮河区				9.04					9.04
长江区	48.42	4.27	115.05		0.13	1.19	0.02		169.87
东南诸河区				9.46					9.46
珠江区				0.35					0.35
西南诸河区						0.14			0.14
调入水量 合计	95.47	4.32	147.86	18.85	0.13	1.33	0.02	4.40	272.37



在非常规水源供水量中，再生水、微咸水、集蓄雨水分别占 83.1%、7.1% 和 5.5%。

全国海水直接利用量为 1863.9 亿 m^3 ，主要作为火（核）电的冷却用水。海水直接利用量较多的为广东、浙江和福建 3 个省，分别为 538.9 亿 m^3 、385.7 亿 m^3 和 337.2 亿 m^3 ，其他沿海省份大都有一定数量的海水直接利用量。与 2024 年相比，海水直接利用量增加 137.1 亿 m^3 。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供水量见表 9，供水量组成见图 10。2025 年省级行政区供水量见表 10，供水量组成见图 11。

1997 年以来全国供水总量总体呈缓慢上升趋势，2013 年后变化相对平稳。其中，地表水源和非常规水源供水量总体呈增加态势，地下水源供水量从缓慢增加转向持续减少态势。在地表水源中，跨水资源一级区调水量总体呈持续增加态势；地表水源及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占供水总量的比例逐渐增加，地下水源供水量占供水总量的比例有所减少。1997—2025 年全国供水量变化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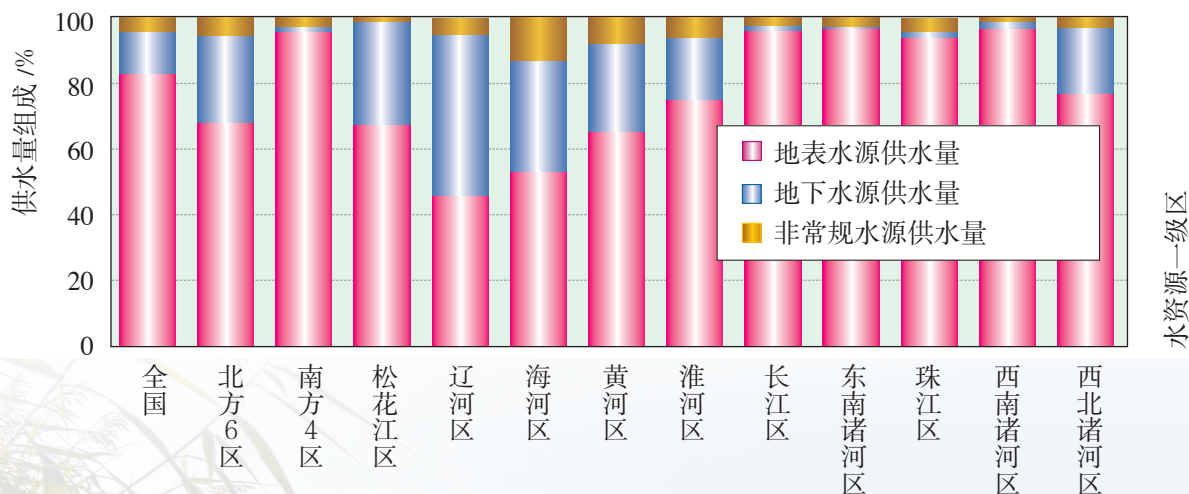


图 10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供水量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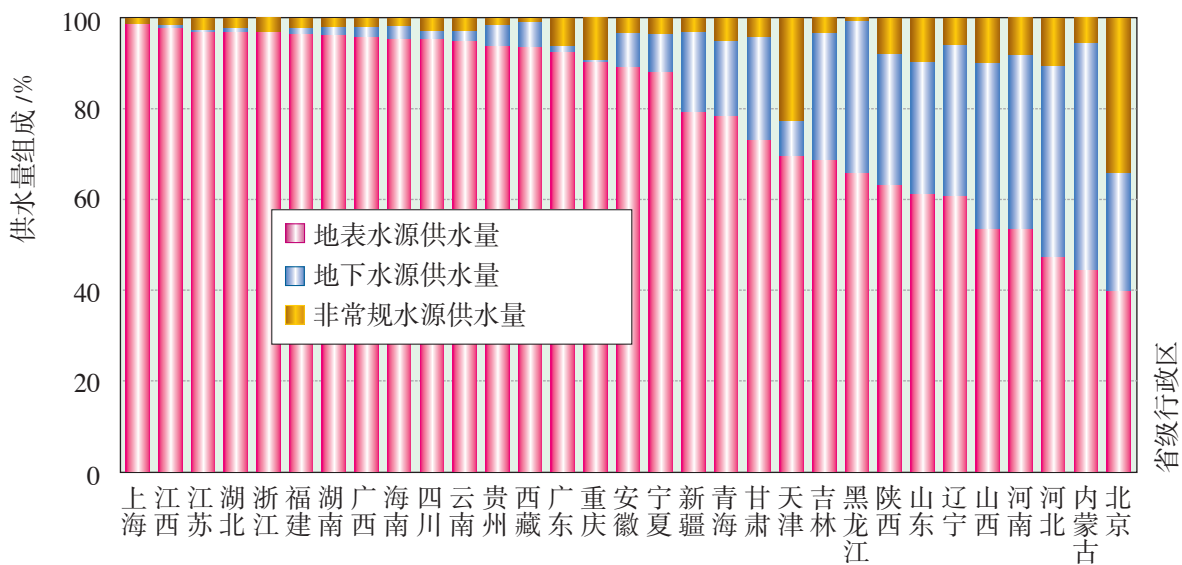


图 11 2025 年省级行政区供水量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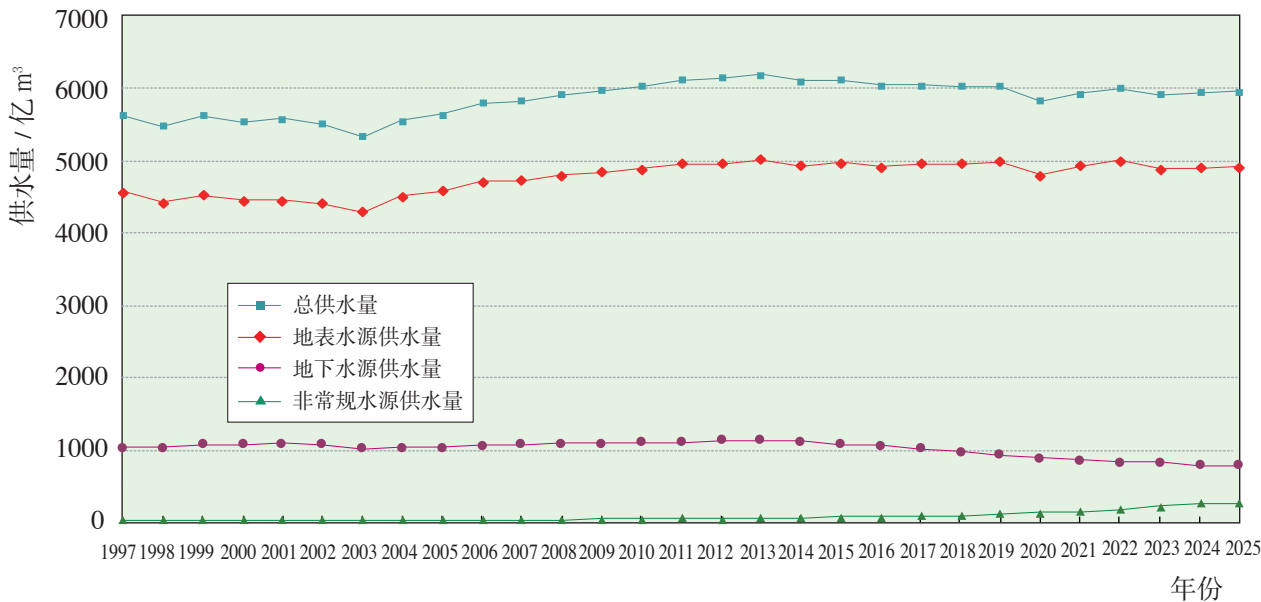


图 12 1997—2025 年全国供水量变化

（二）用水量

2025 年，全国用水总量为 5944.5 亿 m^3 。其中，生活用水量为 936.6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15.8%；工业用水量为 953.7 亿 m^3 〔其中直流火（核）电冷却用水量为 453.8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16.0%；农业用水量为 3683.8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62.0%；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为 370.4 亿 m^3 ，占用水总量的 6.2%。

与 2024 年相比，用水总量增加 16.5 亿 m³，其中，生活用水量增加 9.8 亿 m³，工业用水量减少 17.3 亿 m³，农业用水量增加 35.4 亿 m³，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减少 11.4 亿 m³。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用水量见表 9。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用水量见表 10，省级行政区用水量组成见图 13。

表 9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供水量和用水量

单位：亿 m³

水资源一级区	供 水 量				用 水 量					
	地表水源	地下水源	非常规水源	供水总量	生活	工业	其中：直流火(核)电	农业	人工生态环境补水	用水总量
全 国	4914.1	773.8	256.6	5944.5	936.6	953.7	453.8	3683.8	370.4	5944.5
北方 6 区	1846.7	723.1	158.7	2728.5	321.0	217.0	12.5	1962.9	227.6	2728.5
南方 4 区	3067.4	50.7	97.9	3216.0	615.6	736.7	441.3	1720.9	142.8	3216.0
松花江区	285.2	133.6	6.4	425.2	27.3	21.4	6.6	355.7	20.8	425.2
辽 河 区	83.8	90.9	9.6	184.3	31.0	17.1	0.0	122.5	13.7	184.3
海 河 区	200.4	127.7	50.2	378.3	73.4	40.0	0.1	187.8	77.1	378.3
黄 河 区	255.5	105.1	31.2	391.8	58.4	51.8	0.0	247.5	34.2	391.8
淮 河 区	463.2	118.5	38.2	619.8	106.1	67.3	5.9	404.1	42.4	619.8
长 江 区	1963.1	31.2	54.7	2049.0	352.0	567.3	394.4	1041.3	88.3	2049.0
其中：太湖流域	337.1	0.0	9.8	347.0	62.8	211.1	173.3	63.4	9.7	347.0
东南诸河区	280.7	2.1	8.5	291.3	74.6	58.3	11.6	140.8	17.5	291.3
珠 江 区	723.3	15.0	33.3	771.7	176.1	106.3	35.3	453.6	35.6	771.7
西南诸河区	100.3	2.4	1.4	104.1	12.9	4.7	0.0	85.1	1.4	104.1
西北诸河区	558.5	147.3	23.2	729.0	24.8	19.4	0.0	645.4	39.4	729.0

表 10 2025 年省级行政区供水量和用水量

单位：亿 m³

省 级 行 政 区	供 水 量				用 水 量					
	地表 水源	地下 水源	非常规 水源	供水 总量	生活	工业	其中：直流 火（核）电	农业	人工生态 环境补水	用水 总量
全 国	4914.1	773.8	256.6	5944.5	936.6	953.7	453.8	3683.8	370.4	5944.5
北 京	16.8	11.1	14.5	42.3	19.3	2.7	0.0	2.2	18.1	42.3
天 津	22.0	2.4	7.2	31.6	7.6	4.3	0.0	9.3	10.4	31.6
河 北	87.4	77.5	19.5	184.4	29.2	16.8	0.1	100.3	38.2	184.4
山 西	38.3	26.2	7.1	71.6	15.8	12.0	0.0	37.0	6.8	71.6
内 蒙 古	80.2	90.5	10.4	181.1	11.0	17.4	0.0	126.7	26.0	181.1
辽 宁	75.5	41.3	7.6	124.4	26.4	14.0	0.0	72.9	11.0	124.4
吉 林	72.0	29.3	3.5	104.8	13.5	8.2	2.0	76.6	6.5	104.8
黑 龙 江	196.8	100.6	2.3	299.8	14.3	12.3	4.6	270.7	2.6	299.8
上 海	107.3	0.0	1.5	108.8	23.6	69.8	61.3	14.2	1.1	108.8
江 苏	568.0	2.0	16.2	586.2	69.0	241.0	194.2	259.4	16.8	586.2
浙 江	171.1	0.1	5.6	176.8	56.9	38.2	0.4	73.9	7.8	176.8
安 徽	247.3	20.8	9.0	277.2	39.2	79.3	52.1	148.8	9.8	277.2
福 建	161.0	2.1	4.0	167.2	33.4	29.2	11.2	93.0	11.4	167.2
江 西	236.7	1.9	4.0	242.6	30.3	37.9	20.8	169.0	5.4	242.6
山 东	145.9	69.8	23.5	239.2	44.6	36.3	0.0	136.6	21.7	239.2
河 南	118.4	85.1	18.2	221.6	44.1	20.6	0.6	129.8	27.2	221.6
湖 北	324.0	3.4	7.3	334.7	49.8	64.0	34.9	192.7	28.2	334.7
湖 南	285.4	4.9	6.3	296.6	46.8	42.0	30.4	193.7	14.0	296.6
广 东	377.9	5.6	25.9	409.4	117.9	71.6	24.0	194.3	25.5	409.4
广 西	240.2	5.3	5.3	250.9	36.1	25.2	11.3	183.4	6.2	250.9
海 南	44.3	1.3	0.9	46.5	10.2	1.7	0.0	32.1	2.5	46.5
重 庆	63.7	0.3	6.7	70.6	23.2	20.2	5.9	25.4	1.9	70.6
四 川	240.7	4.9	7.3	252.9	61.9	20.1	0.0	161.7	9.3	252.9
贵 州	88.6	4.2	1.7	94.5	22.3	12.4	0.0	58.5	1.3	94.5
云 南	150.9	3.4	4.7	159.0	27.1	11.8	0.0	111.2	8.9	159.0
西 藏	30.0	1.8	0.3	32.1	3.2	1.3	0.0	27.2	0.5	32.1
陕 西	65.8	30.2	8.5	104.6	22.1	15.1	0.0	60.4	6.9	104.6
甘 肃	85.9	26.7	4.9	117.5	10.4	7.0	0.0	90.6	9.5	117.5
青 海	21.2	4.5	1.4	27.1	3.2	3.8	0.0	18.5	1.6	27.1
宁 夏	55.5	5.3	2.3	63.2	3.9	5.6	0.0	50.5	3.1	63.2
新 疆	495.4	111.1	19.0	625.5	20.4	11.9	0.0	563.0	30.2	6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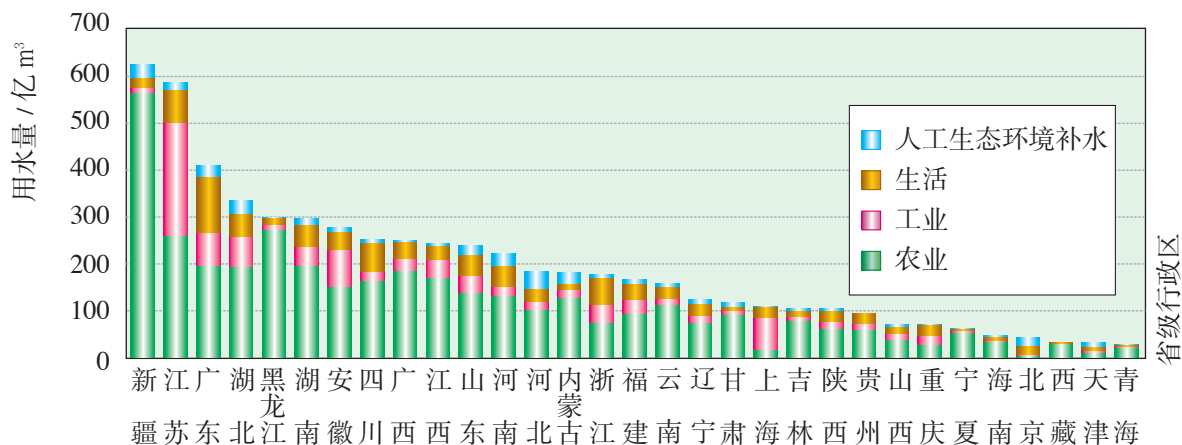


图 13 2025 年省级行政区用水量组成

1997 年以来全国用水总量总体呈缓慢上升趋势，2013 年后变化相对平稳。其中，生活用水量呈持续增加态势，工业用水量从总体增加转为逐渐趋稳；农业用水量受当年降水和实际灌溉面积等因素的影响上下波动；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总体呈快速增加态势。生活用水量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占用水总量的比例总体逐渐增加，农业用水量和工业用水量占用水总量的比例有所减少。1997—2025 年全国用水量变化见图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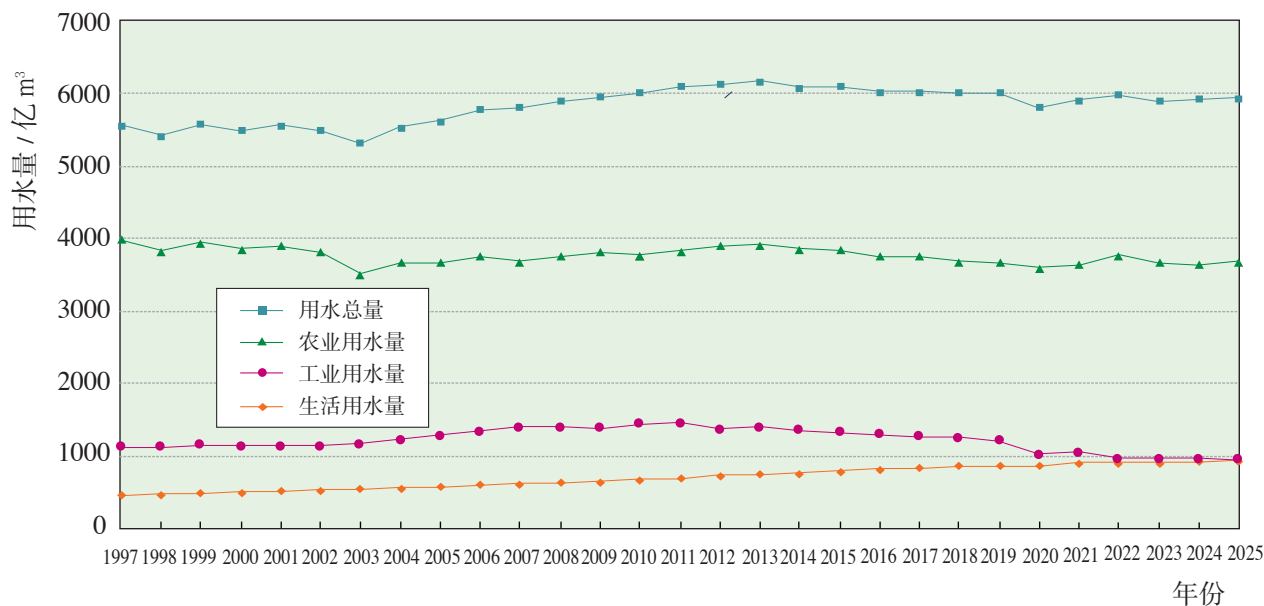


图 14 1997—2025 年全国用水量变化



按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划分，2025 年全国居民生活用水量占用水总量的 11.2%，生产用水量占 82.6%，人工生态环境补水量占 6.2%。在生产用水中，第一产业用水量占用水总量的 61.9%，第二产业用水量占 16.5%，第三产业用水量占 4.2%。

（三）用水消耗量

2025 年，全国用水消耗量为 3271.6 亿 m^3 ，耗水率为 55.0%。其中，农业用水消耗量为 2465.4 亿 m^3 ，占总消耗量的 75.4%，耗水率为 66.9%；工业用水消耗量为 228.3 亿 m^3 ，占总消耗量的 7.0%，耗水率为 23.9%；生活用水消耗量为 358.5 亿 m^3 ，占总消耗量的 10.9%，耗水率为 38.3%；人工生态环境补水耗水量为 219.4 亿 m^3 ，占总消耗量的 6.7%，耗水率为 59.3%。

（四）用水指标

2025 年，全国人均综合用水量为 423 m^3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42.4 m^3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为 342 m^3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为 0.583，万元工业增加值（当年价）用水量为 22.9 m^3 ，人均生活用水量为 182L/d，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为 129L/d。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省级行政区主要用水指标分别见表 11 和表 12。





表 11 2025 年水资源一级区主要用水指标

水资源一级区	人均综合用水量 / m ³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 m ³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 / m ³	人均生活用水量 / (L/d)	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 / (L/d)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 m ³
全 国	423	42.4	342	182	129	22.9
松花江区	804	129.9	387	141	101	47.7
辽 河 区	357	47.2	204	165	113	16.7
海 河 区	254	25.5	163	135	97	10.7
黄 河 区	342	36.9	255	140	100	14.1
淮 河 区	304	33.2	225	142	108	12.1
长 江 区	439	40.1	397	206	142	38.1
其中：太湖流域	505	24.3	472	250	153	48.3
东南诸河区	316	22.8	445	222	149	13.4
珠 江 区	366	38.8	637	229	165	17.1
西南诸河区	495	77.8	399	168	115	20.5
西北诸河区	2105	248.9	467	196	157	19.8



表 12 2025 年省级行政区主要用水指标

省 级 行政 区	人均综合 用水量 / m ³	万元国内生产 总值用水量 / m ³	耕地灌溉 亩均用水量 / m ³	农田灌溉水 有效利用系数	人均生活 用水量 / (L/d)	人均居民 生活用水量 / (L/d)	万元工业增 加值用水量 / m ³
全 国	423	42.4	342	0.583	182	129	22.9
北 京	194	8.1	105	0.753	243	149	4.4
天 津	232	17.0	213	0.725	152	106	7.5
河 北	250	37.4	152	0.680	108	84	11.1
山 西	209	28.1	163	0.583	126	92	13.0
内 蒙 古	761	67.8	164	0.592	127	87	17.9
辽 宁	300	37.5	337	0.595	175	118	14.7
吉 林	454	70.0	292	0.610	161	111	20.4
黑 龙 江	994	177.6	462	0.614	130	96	33.2
上 海	438	19.2	463	0.740	261	153	62.5
江 苏	688	41.2	425	0.625	222	146	47.5
浙 江	264	18.7	381	0.617	233	150	12.2
安 徽	454	52.3	245	0.589	176	133	53.7
福 建	399	27.8	555	0.578	219	150	14.7
江 西	541	67.3	555	0.552	185	135	31.9
山 东	238	23.2	165	0.651	121	92	11.0
河 南	227	33.3	164	0.631	124	95	10.7
湖 北	575	53.4	369	0.552	234	147	35.5
湖 南	455	53.6	462	0.571	197	137	26.0
广 东	319	28.1	704	0.543	252	172	14.7
广 西	502	84.4	694	0.530	198	161	31.0
海 南	442	57.3	706	0.581	265	192	17.6
重 庆	221	20.9	289	0.518	199	142	22.3
四 川	303	37.4	337	0.515	203	153	10.9
贵 州	245	40.1	378	0.508	158	124	20.6
云 南	342	48.5	337	0.535	159	115	15.4
西 藏	863	105.9	496	0.465	234	129	26.3
陕 西	265	28.6	275	0.589	154	105	12.4
甘 肃	479	85.8	398	0.593	116	93	19.3
青 海	458	65.8	439	0.513	147	98	27.1
宁 夏	865	110.9	499	0.591	146	93	27.6
新 疆	2377	291.5	496	0.585	212	174	17.3



根据历年中国水资源公报, 1997 年以来用水效率明显提高, 全国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均呈显著下降趋势,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总体呈缓慢下降趋势, 人均综合用水量基本维持在 $400 \sim 450\text{m}^3$ 。1997—2025 年全国主要用水指标变化见图 15。2025 年与 1997 年比较, 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由 492m^3 下降到 342m^3 ;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了 87.7%、90.8% (按可比价计算)。与 2024 年相比,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4.5% 和 7.2% (按可比价计算)。与 2020 年相比,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下降 21.4% 和 29.0% (按可比价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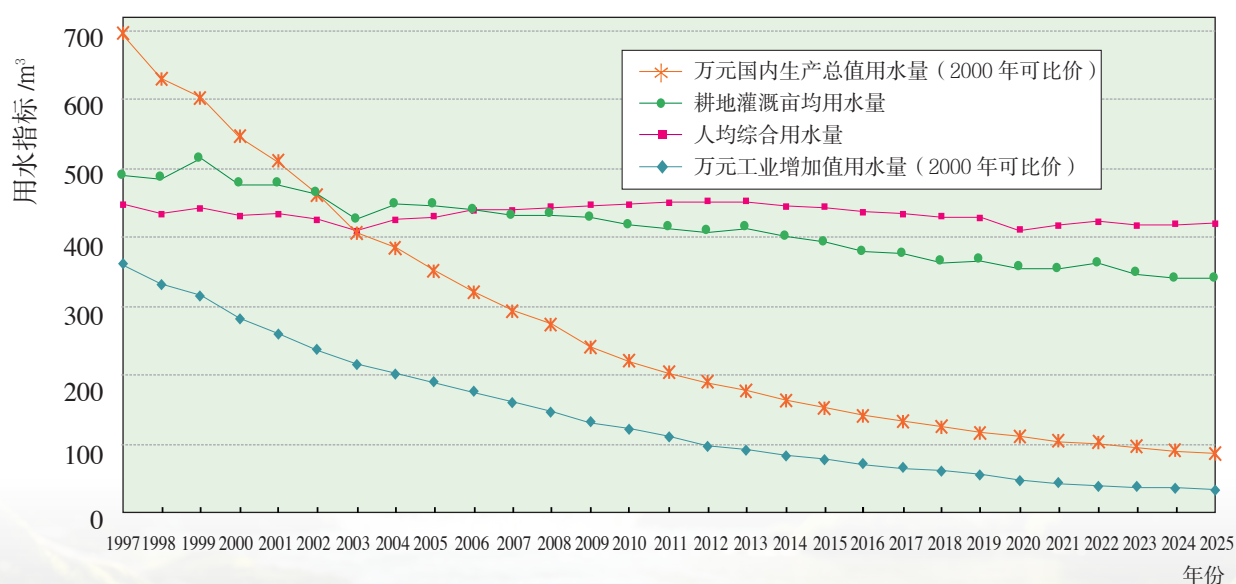


图 15 1997—2025 年全国主要用水指标变化

编写说明

1.范围及分区

(1)《中国水资源公报2025》(以下简称《公报》)中涉及的全国性数据是现有设施监测统计分析结果,均未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相关数据。

(2)《公报》分区包括10个水资源一级区和31个省级行政区。10个水资源一级区分为北方6区和南方4区,北方6区指松花江区、辽河区、海河区、黄河区、淮河区、西北诸河区,南方4区指长江区(含太湖流域)、东南诸河区、珠江区、西南诸河区。全国水资源一级区示意图附于《公报》正文之后。

2.术语定义

(1) **降水量**:大气中的水汽凝结后,在一定时段内降落到地面的水量。

(2) **地表水资源量**:河流、湖泊、冰川等地表水体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当地天然河川径流量。

(3) **地下水资源量**:地下饱和含水层逐年更新的动态水量,即降水和地表水入渗对地下水的补给量。

(4) **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地下水的降水入渗补给量扣除降水入渗补给形成的河道排泄量。

(5) **水资源总量**:当地降水形成的地表和地下产水总量,即地表径流量与降水入渗补给量之和,可由地表水资源量加上地下水与地表水资源不重复量求得。

(6) **供水量**:各种水源提供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水量之和,包括地表水源、地下水源和非常规水源供水量。地表水源供水量指地表水工程的取水量,按蓄水工程、引水工程、提水工程、调水工程四种形式统计,其中,调水工程仅统计跨水资源一级区调水且在本年度利用的水量;地下水源供水量指水井工程的开采量;非常规水源指经处理后可以利用或在一定条件下可直接利用的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淡化水、微咸水和矿坑(井)水等。直接利用的海水另行统计,不计入供水量中。

(7) **用水量**:各类河道外用水户取用的包括输水损失在内的毛用水量之和,按生活用水、工业用水、农业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四大类用户统计,不包括海水直接



利用量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河道内用水量。生活用水包括居民生活用水和公共设施用水（含第三产业及建筑业等用水）；工业用水指工矿企业用于生产活动的水量，包括主要生产用水、辅助生产用水（如机修、运输、空压站等）和附属生产用水（如绿化、办公室、浴室、食堂、厕所、保健站等），按新水取用量计，不包括企业内部的重复利用水量；农业用水包括耕地和林地、园地、牧草地灌溉用水，鱼塘补水及畜禽用水；人工生态环境补水包括城乡环境用水以及具有人工补水工程和明确补水目标的河湖、湿地补水等，不包括降水、径流自然满足的水量。用水量也可按照居民生活用水、生产用水和人工生态环境补水三大类统计，其中生产用水划分为第一产业用水、第二产业用水和第三产业用水。

（8）**海水直接利用量**：以海水为原水，直接替代淡水作为直流冷却、循环冷却等用途的水量。

（9）**用水消耗量**：在输水、用水过程中，通过蒸腾蒸发、土壤吸收、产品吸附和居民、牲畜饮用等多种途径消耗掉，而不能回归到地表水体和地下含水层的水量。

3. 指标解释

（1）年降水量距平是当年与多年平均降水量之差除以多年平均降水量的百分比。

（2）耗水率是用水消耗量占用水量的百分比。

（3）人均综合用水量是用水总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4）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是用水总量与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

（5）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是工业用水量与工业增加值的比值。

（6）人均生活用水量是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7）人均居民生活用水量是居民生活用水量与常住人口的比值。

（8）耕地灌溉亩均用水量是耕地灌溉用水量与耕地实际灌溉面积的比值。

（9）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是灌入田间可被作物利用或有利于作物生长的水量与毛灌溉水量的比值。

4. 数据说明

（1）《公报》中多年平均值除特殊说明外，统一采用1956—2016年水文系列平均值。

（2）全国年降水量是依据1.8万个雨量站观测资料分析计算的平均降水量。《公报》中全国、水资源分区、行政分区年降水量以相应区域的面平均雨量表示。

（3）水资源状况依据全国近3000处江河水文站以及3.2万个地下水监测站的观测



资料进行评价。地下水资源量仅评价矿化度 $\leq 2\text{g/L}$ 的浅层地下水。

(4) 大中型水库蓄水量参与统计的对象包括795座大型水库和4105座中型水库。

(5) 湖泊蓄水量统计对象为常年水面面积 100km^2 以上且有监测的75个湖泊。部分湖泊年初蓄水量按照新的水位—蓄水量关系进行了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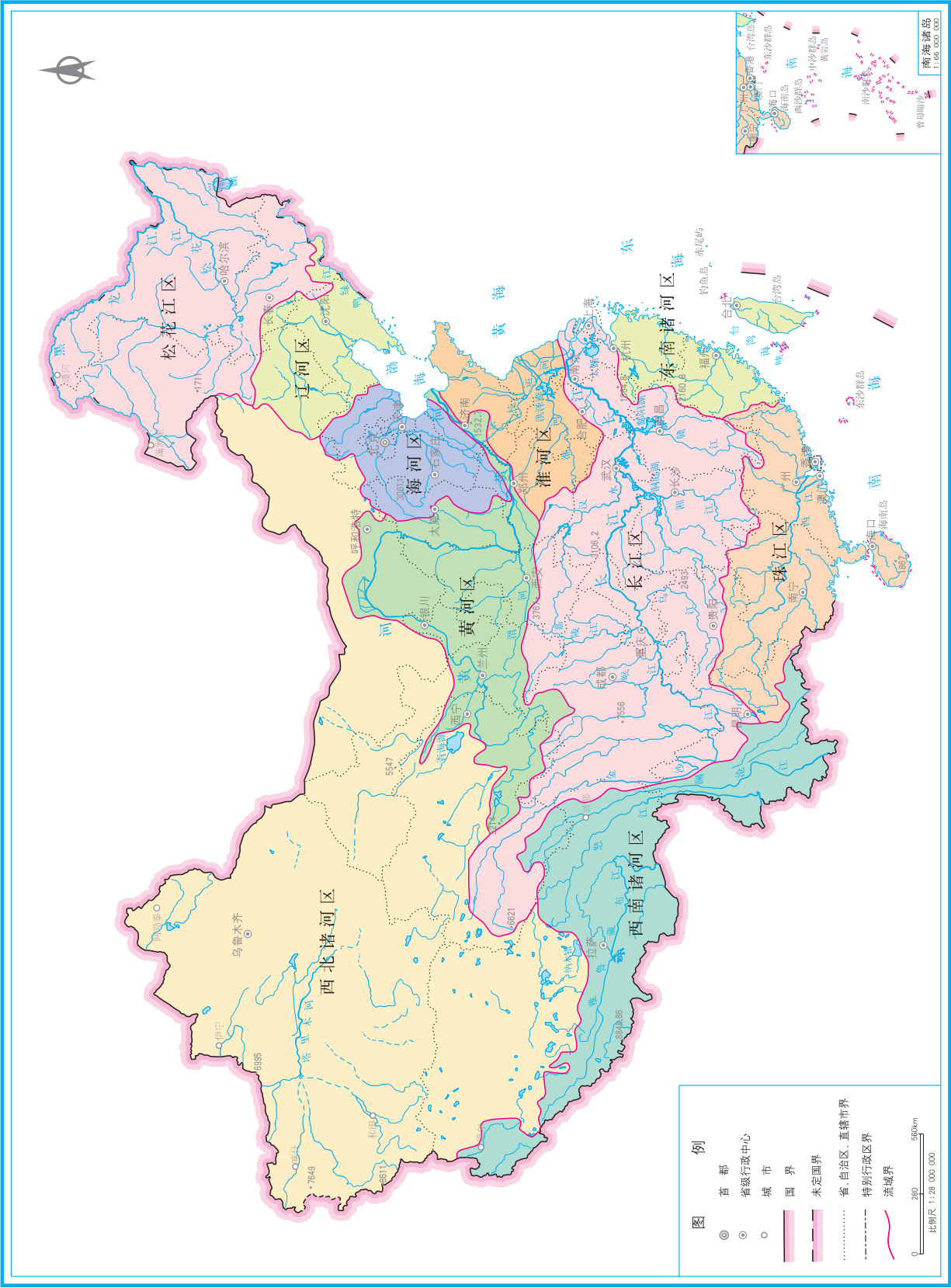
(6) 地下水年末水位(埋深)采用当年12月平均值。地下水动态采用31530个地下水水位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面积约 350万km^2 ,覆盖我国主要平原区、盆地和岩溶山区。依据地下水水位监测站点数据,平原及盆地浅层地下水水位(埋深)基于克里金插值法计算,深层地下水水位(埋深)基于算术平均法计算。地下水水位动态按照年末与上年同期地下水水位的差值 $> 0.5\text{m}$ 、 0m (含) $\sim 0.5\text{m}$ (含)、 -0.5m (含) $\sim 0\text{m}$ 、 $< -0.5\text{m}$ 分为上升、弱上升、弱下降、下降。

(7) 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依据全国19.8万户用水统计调查对象直报水量及相关统计指标进行核算。

(8) 《公报》部分数据合计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未作调整。

5. 编制单位

《公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组织编制,参加编制单位包括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以及水利部信息中心(水利部水文水资源监测预报中心)。



全国水资源一级区示意图

《中国水资源公报》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孙志禹

副组长：吴文庆 张鸿星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九大 王 平 王建华 付 静 刘云波

刘志雨 齐兵强 李 明 李 勇 倪文进

唐 亮 蒋牧宸 戴济群

《中国水资源公报》编辑人员

主 编：齐兵强

副主编：于义彬 赵 勇 仇亚琴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超 王一之 王卓然 王金星 王海洋

白 葳 邢西刚 刘海滢 刘 婷 孙咏佳

杜军凯 李佳璐 吴永祥 汪党献 沈莹莹

陈 鑫 周正昊 郝春泮 郝 震 段绍祯

贾 玲 顾 涛 徐 吉 黄一凡 常 帅

蒋志勤 鲁琬晴 雷 波 廖四辉







责任编辑 王启 010-68545982

ISBN 978-7-5226-4559-9



9 787522 645599 >

定价：45.00 元

销售分类：水利水电